

再谈“财政的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吗?”

——答常硕永、陈咏梅同志

张馨

笔者的“财政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吗?”一文曾于《财经论丛》1996年第3期刊出,同年该刊第6期发表常硕永、陈咏梅等同志的商榷文章“财政的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以下简称常陈文),不赞同笔者的观点,而“认为还是将财政本质说成是一种分配关系较合理些”。对于常陈文所持诸观点,笔者不敢苟同,兹将理由陈述于下:

一、“人对物的分配关系是属于生产关系范畴”吗?

常陈文认为,“财政分配中人对物的分配关系是属于生产关系范畴”,从而得出“把财政本质说成是一种分配关系是合理的”结论。这是不对的。

人类社会为了存在和发展,必须获得物质资料,而谋取物质资料的方式,马克思称之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它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其中生产力是生产方式的人与物关系方面,而生产关系则是生产方式的人与人关系方面。这些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常识之一,相信人们是不会有疑问的。

进一步看,人们对于生产方式的考察,实际上是对于再生产方式的考察。这就是人们的生产活动是一个循环往复周而复始不断扩大的过程,即再生产过程,它在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条件下,是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具体环节构成。这样,从生产关系来看,它包括人们在物质资料再生产过程的各环节中形成的诸关系,其中包括分配关系,即人们在分配过程中的人与人关系。分配关系直接回答着生产成果归谁所有或占有的问题,同时还将进一步影响着生产要素由谁拥有的问题。人们不是为生产而生产,生产是为了获得并消费其成果,分配关系直接形成着生产成果在各阶级、各阶层,各社会集团以及各社会成员之间的分布状态,从而对生产关系来说是重要的,因为所谓剥削,就是某些人无偿占有了另一些人的劳动成果,而对于剥削的否定,就是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而从生产力的角度看,它则包括着人们在物质资料再生产过程的各环节中形成的人与物关系,其中包括分配中的人与物关系,即分配又表现为是对社会产品的分配,是整个人类社会或某一阶级、某一社会集团和某个社会成员拥有和支配物质产品的活动。在这里,人与物关系和人与人关系是社会产品分配这同一活动过程的两个方面,但它们又是可以区分开来的。这一区分标准即为“人与人关系”还是

“人与物关系”标准。这是与生产方式划分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划分标准相一致的，是这一标准在分配领域的具体化。

常陈文关于“分配中人对物的分配关系是属于生产关系范畴”的命题，恰好混淆或否定着这一标准。如果该命题成立，试问应如何区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常陈文得出人与物的分配关系归属于生产关系的结论，其理论依据在于，“生产关系…表现在三方面：（1）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2）生产中结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3）产品的分配形式。”这是源于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文的一段话。斯大林的这一生产关系定义，在80年代我国理论界曾有过很大的争议，被认为是不准确的定义，但确定这些争议的是非不是本文的任务，本文的分析将建立在假定该定义是正确的这一基础之上。但即使这样，仍然难以得出人与物的分配关系属于生产关系的结论。

问题出在对“产品的分配形式”这句话的理解上。这儿出现了“产品”二字，常陈文就将其说成是人与物的分配关系了。其实不然，这儿的“产品分配形式”含义正相反，恰好是从人与人关系而不是人与物关系角度考察问题的。譬如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资本家以利润形式，工人以工资形式，地主以地租形式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这里“利润”、“工资”和“地租”都是“产品的分配形式”，但都只体现着分配中的人与人关系，而不考虑此时人们分配的物质是大米，是汽车，或者是其他什么产品，等等。众所周知，斯大林的学术观点有许多错误，但还不至于犯将人与物关系也归入生产关系范畴的常识性错误。因此，常陈文是误解了斯大林的观点了。

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一问题，不妨抄录斯大林原话如下：“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人们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这里包括：（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产生的各种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三）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①这是斯大林在批判雅罗申科把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问题归结为生产力合理组织等问题时说的一段话，至于什么是“产品分配形式”，斯大林就没有进一步具体说明了，但从该书的论述中只能得出其涉及的是人与人关系的结论：第一，斯大林的整个论述明确地表明只对生产关系进行分析，而不涉及生产力问题；第二，该论述的第一（一）和第二（二）点很明显是以人与人关系为对象的，在此基础上然后才有第三（三）点，即“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可见，这儿的分配形式就是分配中人与人关系的具体形式，而不是人与物关系的形式。

分析至此，人们可以明了，常陈文试图通过将人与物的分配关系也归入生产关系范畴的方式，来否定笔者关于人与物的分配关系也属于财政本质的观点，其前提是难以成立的。

二、什么是财政特殊的本质

常陈文对于笔者所指出的“我国财政理论界对财政本质的分析，不是从具体的财政现象入手，而是对财政分配的主体、客体、形式和目的等进行概括抽象…”的提法持否定的看法，认为“‘对财政分配的主体、客体、形式和目的等进行概括抽象’，就是从多方面认识财政本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94页。

质，并不是把财政分配作为现象”。财政分配就是由主体、客体、形式和目的等要素共同构成的有机统一体，既然不是把“财政分配”作为现象，那只能是作为本质了，常陈文怎么又会由此认为笔者对于“不从具体财政现象入手”的批评“在逻辑上（的）欠妥…”？要分析本质，是只能从现象入手的，这应当说也是哲学常识。笔者关于不从现象入手归纳本质是不对的看法常陈文认为“欠妥”，那么常陈文是否认为应该从本质入手来分析归纳财政本质？对此，也许常陈文会予以否认，会指出自己也是主张从现象入手来分析财政本质的。常陈文指出，“‘分配关系说’在理论上的优点：…在财政学教学上，应寻着‘财政现象——财政——财政本质’，一步步来认识财政现象、财政本质、财政特殊本质”。在这里笔者还要问的是，如果关于“财政”的分析只是涉及“财政一般本质”，那么在我国财政学教科书中，哪些分析才是关于财政现象的分析？即常陈文所提出的“财政现象——财政——财政本质”三段式中，作为最初和最基本一环的“财政现象”又在哪里？而在我国财政学教科书中，则正是通过对已是“财政一般本质”的“财政分配”论述，然后再转入对财政本质即常陈文所主张的“财政特殊本质”的论述中，不知常陈文的作者注意到这一矛盾没有？

常陈文这儿的分析，包含有正确的因素，即他们正确地认识到了“财政分配”不是财政现象而是财政本质。但是为了否定笔者提出的财政本质就是一种“分配”而非“分配关系”的主张，从而陷于将“财政分配”说成既是财政本质又不是财政本质的自相矛盾之中。

常陈文认为，“说‘事物的本质’就是这种事物特殊的本质”，或者换句话说，常陈文是主张把握财政本质也就是把握财政的特殊本质。让我们在此基础上来考察整个问题。为此，笔者在这儿要问的是，什么是财政的一般本质，什么是财政的特殊本质？

世界上的事物是处于普遍联系之中的，因而一事物与他事物之间的本质联系是多方面的，具有相对性和层次性。这就形成着一事物的一般本质和特殊本质。所谓事物的“一般本质”，指的是该事物所具有的，能将该事物与部分他事物相区分，但还难以与所有的他事物最终区分开来的那些本质。而所谓事物的“特殊本质”，它相对于一般本质而言，指的是该事物所具有的，能最终将该事物与他事物相区分的本质。具体到财政来看，财政活动首先表现为是“一种经济活动”，进一步看还表现为是“一种分配活动”。在这里，“经济活动”和“分配活动”都是财政的本质，它们将财政活动与非经济活动和非分配活动区分开来了。但是，它们尚未能将财政活动最终与其他经济活动和其他分配活动区分开来，从而它们还不是财政的特殊本质而只是财政的一般本质。相反，当财政表现为是国家进行的分配活动时，它将财政与其他所有的事物都区分开来了。这样，“国家分配”就是财政的特殊本质，分析到这一层次，人们也就最终认识和把握了“财政”这一事物。因此，当人们使用“财政分配”一词时，指的就是“国家分配”，就是在常陈文的“特殊本质”而不是“一般本质、的意义上归纳财政本质了。

常陈文之所以否认“财政分配”也是财政的“特殊本质”，其关键原因就在于错误地将一般本质与特殊本质相混淆了。按照常陈文的说法，所谓“财政本质一般，是所有国家财政作为一种分配与其他分配形式相区别的共同本质”；而所谓“财政本质特殊，是不同国家、同一国家不同时期财政分配相区别的特殊本质”。在这里，财政的“一般本质”已将财政与其他分配形式相区别了，按照常陈文关于特殊本质的看法，也已经不是财政的“一般本质”而是“特殊本质”了。

常陈文的这种错误认识,是由于将“财政一般本质”和“财政特殊本质”这组概念,与“财政一般”与“财政特殊”这组概念相混淆的结果。我国财政学之所以考察财政本质问题,是为了将财政这一事物与他事物相区分,这就决定了所有能将财政与他事物最终相区分的本质,都属于它的特殊本质,而不能将已能最终与他事物相区分的那些本质说成是一般本质。而“财政一般”和“财政特殊”这组概念,则是对于财政本身的考察。“财政一般”表达的是“财政”整体,即古今中外都存在的“财政”这一事物;而用“财政特殊”来表达财政内部不同的组成部分,如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和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等。这样,把握“财政的特殊本质”,就是把握“财政一般”,就是对于“财政一般”的质的规定性的概括。此时“财政一般”从“本质”角度考察,已处于常陈文的“特殊本质”层次了,常陈文却将“财政一般”归入“财政一般本质”的层次,从而得出错误的结论是在所难免的。

分析至此,人们也许会问,既然常陈文的“财政一般本质”也是财政的特殊本质,那么常陈文的“财政特殊本质”又是什么呢?

人们对于事物本质的认识是一个不断加深难以穷尽的过程。当人们说“国家分配”就已是财政的特殊本质时,并非说对于财政特殊本质的认识已经穷尽。对于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财政,如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的认识,就是对于财政特殊本质的认识继续深化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看,它们也仍然是财政的特殊本质。但严格地说,它们又不是这儿所分析的财政特殊本质,因为它们只是某个“财政特殊”的本质,即只是“资本主义财政”的本质,而不是“财政一般”的本质。在这里,是不能以偏概全而以“资本主义财政本质”去代替“财政本质”的。在我国哲学史上曾有过“白马非马”的著名争论,尽管这一“白马非马”的命题带有一定的诡辩性质,但它至少具有这么一种真理性,即不能只说“白马”是“马”,因为黑马、黄马等也都是“马”。要认识什么是马,人们可以从白马这一现象入手,但最终必须舍象掉“白色”,而只对“马”进行抽象概括。同样的道理,人们不能以把握“资本主义财政”的本质为“财政”的本质,因为此时它除了财政本质外还具有资本主义特性,而后者是不适于如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和社会主义财政等的。这样,当人们说“财政本质”时,它是舍象了资本主义特性的财政本质,是“不同国家、同一国家不同时期”所有的财政都具有的共同的本质,而不是将它们“相区别”的本质。

还应指出的是,常陈文将“财政本质一般”说成是“人对物的分配(关系)”,而将“财政本质特殊”说成是“分配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也存在着逻辑上的矛盾的。由于常陈文指出“事物的一般质存在于特殊的质中”,对此我们要问的是:(1)“人对物关系”如何能够存在于“人与人关系”之中?(2)既然一般存在于特殊之中,那么“一般本质”与“特殊本质”之间至少具有一定的同质性,诸如“财政”与“社会主义财政”,至少它们都是“财政”,只不过前者是财政整体,而后者是某个特殊的财政而已。但是,“人对物关系”与“人与人关系”之间缺乏这种同质性,怎能形成“一般”与“特殊”的关系?(3)常陈文提到“所有国家财政作为一种分配与其他分配形式相区别”时只讲“人对物的分配(关系)”,对此我们要问的是,这里的“人与人的分配关系”哪里去了?在我国财政学教科书中,正是在“财政作为一种分配与其他分配形式相区别”的意义上,大量分析了财政分配中的人与人关系,从而得出财政的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结论的。常陈文的作者对此又是如何认识的?

三、如何认识“分配关系说”的现实意义？

常陈文认为，“分配关系说”能“更好地指导我国目前的财政实践”。其理由在于，“长期以来，财政只注重财政收支等物的分配关系的研究，…只讲分配职能，而未强调对财政分配人与人间关系的研究。导致中央与地方，政府与企业，地方与地方等种种关系的不顺，忽视财政的调节职能”，云云。

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因为我国的中央与地方，政府与企业等关系，至今为止确实是没有研究好，但这并不能据此说明我国财政界长期以来是只重视“人对物关系”，而忽视“人与人关系”的研究的。事实恰恰相反，我国财政界长期以来重视的是“人与人关系”而忽视“人对物关系”。为此不妨就此问题对我国几十年的财政理论与实践历程，作一概要的回顾。

我国最初的财政理论是建国初从前苏联引进的，但很快就走上了自我发展的道路。当时在财政本质问题上，引入的是前苏联的“货币关系说”，认为财政的本质是一种“货币关系”。我国财政学界对前苏联财政理论的最初挑战，就是针对这一“货币关系说”的。50年代初，我国年轻的财政理论工作者开始对“货币关系说”提出质疑，认为该提法没能概括出财政的本质，即它无法将“财政”与其他货币活动相区分，而主张财政的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这就是“分配关系说”的由来。这种观点使人们对于财政本质问题的认识大大前进了一步，因而无疑是一大贡献，同时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还需要巨大的勇气，因为这种看法曾被扣上“反苏”的帽子，并在一段时期内为我国财政理论界所否定。但是，真理终究是压抑不住的。在50年代末60年代初，这一“分配关系说”终于为我国财政学界所普遍接受，连同此时关于国家与财政关系问题的提出，共同形成了“国家分配论”，从而根本否定了前苏联的财政本质理论，最终形成了我国独特的财政本质理论。

然而，“分配关系说”对于财政本质的把握，在否定“货币”而主张“分配”的同时，很自然地继承了“关系”两字而成为“分配关系”，这不能不说是其缺陷。但这丝毫也无损于这一学说的历史贡献和理论上的进步意义，因为它指出了“货币关系说”的根本错误，而以“分配关系说”近似地表达了财政的本质，同时也为我国财政本质最终转到“分配说”上来打下了基础。

但是，几十年来，与“国家说”不断地受到种种强烈的质疑不同，“分配关系说”丝毫也未受到挑战。这其中的原因，是与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有着较大关系的，因为“分配关系说”与当时的政治经济环境有着较大的适应性。

“分配关系说”在我国确立的时期，不仅是计划经济体制已经建立健全的时期，而且还是政治上提出“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口号的时期。此后直至改革开放，我国尽管也存在着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努力的现象，但总的来说主要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奉行的是“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大批“唯生产力论”。在这种政治经济环境中，我国的财政工作是不可能“只注重…物的分配关系的研究”的，此时财政更多的是强调“割资本主义尾巴”，是为促进“一大二公”和“穷过渡”服务。具体表现在税收上是“寓禁于征”，实行“个体重于集体，集体重于全民”的“区别对待”的税收制度，在财政支出上则是通过集中全社会可能集中的财力投入到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去。这样，在我国当时的财政理论研究上，就

表现为几乎只有定性分析，或者说几乎只有关于财政工作的阶级性问题分析，而极为缺乏抛开财政活动的阶级属性而只对物的定量分析。这种缺陷影响至今尤存，典型的如税收按所有制来设置所得税的问题，它严重违背了市场经济的公平税负和中性税收等要求。在改革开放中为了克服税制的这一弊端，直至1994年的税制改革，我国花了15—6年的时间才大体做到了这点，但仍留下了一个内外资企业适用不同所得税制的尾巴，即其影响至今仍未完全消除。这样，只注重阶级关系，只注重所有制成分等这些人与人之间的分配关系，是当时我国财政的典型特征。相反，对于人与物的分配关系，不能说当时完全没有顾及，诸如当时也提出“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口号，但一直没能很好地实行，时至今日我国财政工作的低效问题和铺张浪费挥霍问题等，不仅没有减轻，相反却已深化到极为严重令人发指的地步。这其中的原因是复杂的，但不能不说与我国财政理论上忽视人与物分配关系的倾向是直接相关联的。

另一方面，则不能说我国财政界对于财政体制所包括的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等关系问题没有重视。几十年来，我国的经济体制其中包括财政体制问题，是我国经济建设中始终存在并且一直力图予以解决的难题之一。为此我国进行了数次大的经济体制和财政体制的改革，至于小的改革则几乎是从未停止过的。而从1978年开始至今近二十年，我国都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渡过的，其中对于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则一直都在进行着各种大大小小的改革的。当然，至今为止尚难以说我国的财政体制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了。但这不是人们没有重视它们的过错，而是由计划经济体制所根本决定的。这样，将这种状况归罪于没有重视人与人分配关系的研究，未免是牵强的。

这样，提出财政的本质具有人与物及人与人双重分配关系内涵的命题，不仅是从理论上对财政这一事物进一步认识的必要，而且更是目前我国财政实践的需要。只有这样，我国财政才能真正从以往对不同经济成分区别对待的计划经济框框中脱身出来，转到与市场经济要求相一致的对所有的经济成分一视同仁的做法上来。而另一方面，大大加强财政工作中的人与物关系的研究，努力提高财政工作的效率，努力减轻、防止、克服和杜绝各种贪污浪费铺张挥霍等现象，真正纠正重收入轻支出的偏向，其重要性都是无需多言的。

总之，说财政的本质是一种“分配”，不仅有其理论意义，而且更有其现实意义，而不是相反。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财金系

（责任编辑：殷雅斐）